

云亭法律实务书系

保全与执行

执行红宝书 攻克执行难

- ✓ 法律依据与裁判观点结合
- ✓ 实务难点系统梳理与整合

保全与执行 一本通

——法律规范、胜诉实战与典型案例详解

BAOQUANYUZHIXING
YIBENTONG

李舒 唐青林 吴志强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保全与执行一本通

——法律规范、胜诉实战与典型案例详解

作者：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全与执行一本通：法律规范、胜诉实战与典型案例详解/李舒，唐青林，吴志强编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12

ISBN 978-7-5216-0729-1

I.①保... II.①李...②唐...③吴... III.①执行（法律）-研究-中国
IV.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76349号

责任编辑 赵燕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保全与执行一本通：法律规范、胜诉实战与典型案例详解

BAOQUAN YU ZHIXING YIBENTONG: FALÜ GUIFAN、
SHENGSU SHIZHAN YU DIANXING

ANLI XIANGJIE

编著/李舒 唐青林 吴志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45.25 字数/643千

版次/2019年12月第1版 2019年1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729-1 定价：185.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 //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言

此前，作者在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执行红宝书”（《保全与执行裁判规则解读》），因写作内容翔实、所选案例典型且解读准确，得到很多当事人、执行法官及律师等实务界朋友的认可和肯定，同时，也为解决执行实务中的疑难问题提供了参考和帮助。作者接续“执行红宝书”的体例及严谨的写作风格，完成本书的写作。

“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这是最高司法机关的庄严承诺，如今日程已过半，现在，已到解决执行难的攻坚阶段。为此，最高人民法院近年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执行工作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执行实务的法律规范体系也正在逐渐形成。然而，由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甚至地方司法性意见、规定繁多，且各规定间应如何连接、适用，尚存在诸多不明确之处。导致在财产保全与强制执行（本文统称“执行”）领域，仍存在大量模糊不清的问题，以致即使有生效法律文书在手，也往往苦于寻找不到准确的法律依据和支持己方的典型判例及裁判观点，而面临“执行难”的问题。

作者基于常年从事执行领域各类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经验，认识到法律依据和典型判例结合的重要性，也深知在各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司法性意见中找到准确、合适的法律依据的困难。因此，在大量当事人及执行法官和律师等实务界朋友的建议和鼓励下，得以在“保全与执行”微信公众号中以专栏的形式持续发表了执行法规梳理及典型案例解读的系列文章。这些文章在读者的指正和检验下，收到了良好的传播效果。本次出版是应大量读者的要求，在公开发表文章基础上，经团队闭关梳理，重新审校、修订、完善并整编成册。

本书基于对执行领域所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地方司

法性意见的检索和梳理，并结合执行实务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地方司法性意见进行分析和重新体系性拆分、整理，形成本书的十九个章节，具体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申请执行，变更、追加当事人，执行措施，房屋及土地的执行，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措施，执行担保，执行和解，执行异议，执行拍卖程序，参与执行分配，执行中止及执行终结，执行回转，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执行转破产，刑民交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执行检察监督。本书的每篇文章均包括执行实务中的具体问题，该问题项下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地方司法性意见，以及对实务要点的整理和典型案例解读。本书作者通过对每章所设实务问题项下的所有现行法律法规的整理，以及对相关典型案例的梳理和分析，帮助法律实务工作者通过使用本书能够快速、准确地找到合适的法律依据及相关典型案例。同时，作者将有关实务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标注，以方便读者高效、准确地寻找和理解相关规定的内容。综上，我们主要就现行有效且涉及执行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地方司法性意见进行梳理、拆分和重组，并结合执行实务中的具体问题对相关规定进行重新编排，形成以问题为主导的相关法律法规汇编，进而使本书具有较大实务参考和实战指引价值。

正所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本书作者希望通过对执行领域中纷繁复杂的现行有效法规的系统梳理，对经验、教训及典型裁判观点的归纳总结，帮助当事人保护自身权益；为法律实务同仁提供可参考的办案思路及法律依据，进而为彻底解决执行难和执行中的不规范问题，尽一份绵薄之力。

我们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包括法院法官、律师、企业法务、法律研究者和当事人的诸多诚挚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因我们都是高强度的律师业务和办案之余从事写作，即使我们精益求精，错误或遗漏之处可能还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予以批评指正。也欢迎各

界朋友与我们联系，商讨保全与执行领域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我们的邮箱是：lishu@yuntinglaw.com。

- 第一章 保全
 - 一、诉前保全应注意哪些事项？
 - 诉前保全到底是怎么回事？
 - 二、诉讼行为保全应如何提出和解除？
 - 诉讼中的“行为保全”到底是怎么回事？
 - 三、保全范围应如何确定？
 - 保全范围该如何确定？
 - 四、如何解除保全措施？
 - 保全解除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五、如何判断财产保全是否存在错误以及相应证明责任如何分配？
 - 最高法院：如何判断财产保全是否存在错误以及相应证明责任如何分配？
 - 六、保全错误损害赔偿应如何认定？
 - 七、保全保险费应否由败诉方承担？
 - 保全保险费用承担主体问题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第二章 先予执行
 - 应如何申请先予执行？
 - 申请先予执行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第三章 申请执行
 - 一、执行依据和管辖应如何确定？
 - 执行依据和管辖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二、如何申请执行及移送执行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 申请执行和移送执行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三、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应如何救济？
 -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四、如何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 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五、如何搜查/调查被执行人财产？
 - 搜查被执行人财产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第四章 变更、追加被执行人
 - 一、如何在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被执行人？
 - 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二、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死亡或终止会引起哪些法律问题？
 - 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死亡或终止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第五章 执行措施
 - 一、执行程序中应如何用好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程序？
 - 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二、买来债权应如何执行？
 - 受让债权执行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三、应如何执行被执行人的存款？
 - 执行债务人存款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四、应如何执行被执行人的收入？
 - 五、应如何执行被执行人的股权、证券、期货账户资金等其他财产？
 - 执行债务人股权、证券、期货账户资金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六、应如何执行被执行人的到期债权？
 - 七、应如何执行被执行人与他人的共有财产？
 - 八、被执行人应履行的行为应如何执行？
 - 行为请求权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第六章 房屋及土地的执行
 - 一、执行房屋及土地应注意哪些问题？
 - 房屋及土地执行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二、如何执行被执行人“唯一住房”？
 - 执行被执行人唯一住房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三、强制被执行人迁出住房应注意哪些事项？
 - 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第七章 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措施
 - 一、被采取限高措施的自然人能否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等职位？
 - 被采取限高措施的自然人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等职位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二、法定代表人被拉黑，应如何救济？
 - 被执行人被上失信人名单救济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三、如何解除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限制出境措施？
 - 对被执行人的限制出境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第八章 执行担保
 - 执行担保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 执行担保中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第九章 执行和解
 - 执行和解如何影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 执行和解中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第十章 执行异议
 - 一、提起执行行为异议和案外人异议应注意哪些问题？
 - 执行行为异议和案外人异议适用中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二、案外人可否同时对执行行为和执行标的提出异议（民诉法第225条和第227条的竞合）？
 - 人民法院就案外人同时对执行行为和执行标的提出异议应如何审查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三、当事人能否就法院作出的《××通知》提起执行异议？
 - 执行行为异议范围界定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四、应如何确认执行程序中的利害关系人？
 - 执行程序中应如何确认利害关系人主体资格的法律实务及

注意事项

- 五、应如何认定执行异议申请系重复诉讼？
 - 应如何认定执行异议申请系重复诉讼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六、法院对执行异议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当事人应如何救济？
 - 审查执行异议立案受理范围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第十一章 执行拍卖程序
 - 一、应如何申请撤销执行拍卖？
 - 当事人申请撤销执行拍卖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二、司法拍卖程序中评估价格低时当事人应如何救济？
 - 司法拍卖程序中评估价格低时当事人如何救济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三、执行程序中一人竞买的拍卖能否合法有效？
 - 一人竞买的拍卖能否被撤销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四、法院单独拍卖土地导致房地分离，该拍卖行为应否有效？
 - 法院单独拍卖土地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五、破产拍卖应如何撤销？
 - 破产拍卖应如何撤销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六、执行中以物抵债应注意哪些事项？
 - 执行中以物抵债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第十二章 参与执行分配
 - 一、申请参与分配债权的受偿顺序应如何确定？
 - 普通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二、对执行分配方案有异议应如何救济？
 - 有关执行分配方案异议救济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三、执行程序中应如何实现债务抵销？
 - 执行程序中债务抵销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四、轮候查封债权人能否申请参与分配？
 - 轮候查封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第十三章 执行中止及执行终结
 - 一、如何申请中止执行？
 - 中止执行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二、如何才能申请执行终结？
 - 执行终结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三、办理产权证转移手续需注意哪些事项？
 - 办理产权证转移手续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第十四章 执行回转
 - 执行回转程序需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 执行回转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第十五章 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
 - 一、如何计算迟延履行利息和迟延履行金？
 - 迟延履行责任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二、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应如何适用“先本后息”规则？
 - 执行款清偿顺序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三、受让金融不良债权应如何计息？
- 第十六章 执行转破产
 - 执行转破产程序中应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 第十七章 刑民交叉
 - 民事案件执行程序中涉及刑事犯罪应如何执行？
- 第十八章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等文书，申请人如何提起拒执罪自诉？
 - 拒执罪自诉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 第十九章 执行检察监督

-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应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法律实务及注意事项

第一章 保全

一、诉前保全应注意哪些事项？

诉前保全到底是怎么回事？

【阅读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诉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本文对诉前保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可供参考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典型案例和裁判要点梳理汇总如下：

（一）诉前保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一条 【诉前保全】^[1]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

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第一百零五条 【保全错误】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诉前保全未按规定起诉损害赔偿纠纷管辖的确定】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没有在法定期间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给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引起的诉讼，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款 【诉前保全按规定起诉损害赔偿纠纷管辖的确定】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在法定期间内起诉或者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因保全受到损失提起的诉讼，由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诉前保全应提供担保】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保全的，应当提供担保。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申请诉前行为保全的，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诉前保全移送】

当事人向采取诉前保全措施以外的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全手续移送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诉前保全的裁定视为受移送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

第四百二十九条 【未诉前保全可申请支付令】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符合下列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在收到支付令申请书后五日内通知债权人：

……

（七）债权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支付令申请书后五日内通知债权人不予受理。

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支付令案件，不受债权金额的限制。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法发〔2018〕9号】

第十六条 【立案部门的财产保全案号的编立】

下列财产保全案件一般由立案部门编立“财保”字案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1）利害关系人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

（2）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通过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的财

产保全案件；

(3) 当事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一般由负责审理案件的审判部门沿用诉讼案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当事人在上诉后二审法院立案受理前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由一审法院审判部门审查并作出裁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2号】

第五条第二款 【保全担保】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

第十七条第一款 【自动转化】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自动转为诉讼或仲裁中的保全措施；进入执行程序后，保全措施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申请解除诉前保全】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保全人应当及时申请解除保全：

(一) 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

仲裁的；

（二）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仲裁申请、准许撤回仲裁申请或者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的；

（三）仲裁申请或者请求被仲裁裁决驳回的；

（四）其他人民法院对起诉不予受理、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

（五）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其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驳回的；

（六）申请保全人应当申请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收到解除保全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裁定解除保全；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裁定解除保全。

申请保全人未及时申请人民法院解除保全，应当赔偿被保全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被保全人申请解除保全，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间内裁定解除保全。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15年修正）

第一条 【专利纠纷案件受理范围】

人民法院受理下列专利纠纷案件：

……

8. 诉前申请停止侵权、财产保全案件；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3号】

第五条【诉前保全期限在旧法和新法中的适用规则】

2013年1月1日前，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措施的，适用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但人民法院2013年1月1日尚未作出保全裁定的，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确定解除保全措施的期限。

7. 《法官行为规范》【法发〔2010〕54号】

第二十四条【法官行为规范】

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

（一）严格审查申请的条件和理由，及时依法作出裁定；

（二）裁定采取保全等措施的，及时依法执行；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耐心解释原因；

（三）不得滥用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诉前禁止令】

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号】

第十三条 【诉前保全可中断时效】

下列事项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五）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2号】

第三条第二款 【商标侵权中诉前证据保全】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证据的申请，应当递交书面申请状。申请状应当载明：

（一）当事人及其基本情况；

（二）申请保全证据的具体内容、范围、所在地点；

（三）请求保全的证据能够证明的对象；

（四）申请的理由，包括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且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具体说明。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修订）

第五条 【诉前保全不可同时申请支付令】

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的支付令申请后，经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

（四）债权人申请支付令之前已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或者申请支付令同时又要求诉前保全。

……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和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以及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法释〔1998〕17号】

【保全裁定的纠正】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鲁高法函（1998）57号《关于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如发现确有错误应按何种程序纠正的请示》和鲁高法函（1998）58号《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确有错误或者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诉前保全裁定和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撤销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裁定撤销原裁定。

二、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提出抗诉，没有法

律依据，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不予受理。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法院可否超越其级别管辖权限受理诉前保全申请人提起的诉讼问题的复函》【法经〔1995〕64号】

【管辖的确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鲁高法函（1994）65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倾向性意见。本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第2款虽规定了诉前保全申请人可以向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受理该案件，仍应当符合有关级别管辖的规定。申请人向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如果其诉讼标的金额超过了该院级别管辖的权限，则应当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前保全的相关地方司法指导性意见

1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立案阶段财产保全试点工作若干规定（试行）》【京高法发〔2012〕405号】

第十六条 【担保财产的数额】

申请人以本人或者第三人的财产提供担保的，担保财产的数额原则上应相当于请求保全的数额。

第十七条 【信用担保的条件】

申请人无力提供相等金额的财产担保，但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不低于请求保全财产数额的20%的现金担保，其余部分申请担保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财产担保的比例和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但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30%。

银行的分行或支行以及其他人民法院认可的金融机构申请财产保全，可以由其上级机构出具担保书提供信用担保。

1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全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京高法发（2009）163号】

第七条 【保全担保数额】

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数额原则上应相当于请求保全的数额。对于申请人无力提供相等金额担保，但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如不及时保全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不低于请求保全数额20%的现金作担保。

第十条 【诉前保全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接受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16. 《泰州市市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泰政规（2017）1号】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的告知义务】

人民法院在诉前保全、诉讼保全、案件执行中，涉及冻结、扣划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中存量房交易资金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告

知市房产管理部门和交易双方当事人。

17. 《广州市存量房交易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十七条第二款 【金融机构的告知义务】

人民法院在诉前保全、诉讼保全、案件执行中，涉及冻结、扣划专用账户中存量房交易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及时告知交易双方当事人、市交易监管中心，维护交易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存量房交易资金安全。

18. 《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 【绍政办发〔2016〕49号】

第二十六条 【环境损害纠纷诉前证据保全】

生态环境损害磋商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证据。

19. 《韶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韶关市人民政府令第117号】

第三十七条 【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申请诉前保全】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等法律措施，扣留肇事车辆直至责任方结算垫付费用。

（三）诉前保全的相关实务要点及典型案例

【实务要点1】

期满未起诉的诉前保全措施不因保全申请人未起诉或申请仲裁而自

动解除。

【相关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六十五条 【保全措施的解除】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除作出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自行解除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决定解除外，在保全期限内，任何单位不得解除保全措施。

【裁判原文】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后，申请人既未在法定期限内起诉财产所有权人，又未申请法院解除保全措施，如何确定保全查封的效力。诉前保全是指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受理前，为了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或者责令被申请人作出一定行为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民事强制措施。民事诉讼法对诉前保全的规定，既保护了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也兼顾了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避免被申请人因保全时间过长而扩大经济损失，对采取保全措施后，申请人的起诉期限提出了明确要求。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有权解除保全裁定的主体只能是作出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排斥除此以外的其他法院对非本院保全裁定的解除，同样也将其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排除在外。

博湖农商行在博湖法院对被申请人倪某的财产采取诉前保全措施

后，在法定的15日内既未对倪某提起诉讼，亦未提出撤销保全申请，博湖法院应依职权解除财产保全。但博湖法院的保全查封的效力并不因博湖农商行未在法定期限内起诉倪某而消灭。在明知博湖法院保全措施未予解除情况下，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将案涉土地使用权予以强制执行，违反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综上，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的，保全措施不因此自动解除。新旧《民事诉讼法》都有关于采取诉前保全后应当在一定期限内进行起诉的要求，新《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是三十日，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十五日。法律规定采取诉请保全后的起诉期限既保护了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同时也兼顾了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来源】

《新疆博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段某与巴州金帆废旧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执监29号】

【实务要点2】

申请执行人在申请变更、追加第三人前，向执行法院申请查封、扣押、冻结该第三人财产的，执行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诉前保全的规定办理。

【裁判原文】

本院认为，“申请人淮安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无锡联鑫汽配有限公司存款限额人民币478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额财产。”

【案例来源】

《淮安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淮安市融胜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无锡联鑫汽配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企业借贷纠纷执行裁定书》【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8财保29号】

【实务要点3】

当事人提起诉前保全时按照法律规定提供了担保，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了诉讼，且法院判决最终亦支持了其部分诉讼请求，故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并不存在主观恶意，不能认定申请保全错误。

【裁判原文】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的规定，吴某1及吴某2在诉讼前申请对曾某挂在国强运输公司的营运车辆进行查封、扣押的保全行为是否错误是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本案中，曾某挂在国强运输公司的营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运输的盐酸泄漏，给吴某1及吴某2造成了实际损失，其作为机动车交通事故的受害方，在明确了具体的损失金额及提供担保后，有权向法院提出对涉案车辆进行诉前保全的申请，虽该车投保额度较高，但在起诉后至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前，吴某1及吴某2并无从知晓保险的理赔情况或保险公司是否会有免责等情形，故不能以此认定其申请查封、扣押涉案车辆的行为具有主观恶意或有过错。

吴某1及吴某2作为机动车交通事故的受害方，在提起诉前保全时按照法律规定提供了担保，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了诉讼，本院（2016）鄂01民终638号民事判决最终亦支持了其部分诉讼请求，故吴某1及吴某2申请诉前保全并不存在主观恶意，不能认定申请保全错误。

国强运输公司及曾某要求吴某1及吴某2赔偿损失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案例来源】

《武汉市东西湖国强运输有限公司、曾某等与吴某1、吴某2二审民事判决书》【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01民终5558号】

【实务要点4】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所以，对提供的担保财产价值是否足值以及应当提供多少价值的财产作担保，应由法院进行审查决定。

【裁判原文】

本院认为，“根据泸州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诉前保全申请，本院依法查封了异议人六盘水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当收取的相关款项，在泸州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诉前保全的同时，提供了相关财产的担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的规定，对泸州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财产价值是否足值以及应当提供多少价值的财产作担保，应由法院进行审查决定，本院为此作出的保全查封措施并无不当。同时，泸州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异议人所持应当解除查封的异议理由无事实和法律根据，本院不予支持。”

【案例来源】

《六盘水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泸州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一案执行裁定书》【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05执异5号】

【实务要点5】

原审法院的诉前保全措施应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措施，原审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内容仅是续封及查封的表述不一致，并不影响对涉案房屋查封的法律效力。

【裁判原文】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本案中，申请执行人丁某提起诉讼的时间应以原审卷宗中《民间借贷纠纷起诉信息登记表》《民事起诉状》《诉前调解案件登记表》上丁某的签名及落款日期作为提起诉讼的时间。故申请执行人丁某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起诉期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原审法院的诉前保全措施应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措施。原审法院2015年12月作出的（2014）丰民执字第44号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内容仅是续封及查封的表述不一致，并不影响对涉案房屋查封的法律效力。综上，复议申请人李某的复议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执行裁定应予维持。”

【案例来源】

《丁某与邓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裁定书》【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3执复63号】

【实务要点6】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的地域管辖，可以是对该损害责任纠纷有管辖权的法院，也可以在法院裁定采取知识产权临时措施后知识产权权利人提起相应侵权诉讼的审理法院。

【裁判原文】

本院认为，“本案属于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在著作权案件中采取诉前措施，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办理。《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诉前责令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或者保全证据的申请，应当向侵权行为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对商标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该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申请人不起诉或者申请错误造成被申请人损失的，被申请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申请人赔偿，也可以在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起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诉讼中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处理。’因此，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的地域管辖，可以是对该损害责任纠纷有管辖权的法院，也可以在法院裁定采取知识产权临时措施后知识产权权利人提起相应侵权诉讼的审理法院。那么判断原审法院对本案是否享有管辖权的关键在于原审法院是否符合上述司法解释中所说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案例来源】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与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请先予执行损害责任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穗中法立民终字第312号】

【实务要点7】

诉前申请法院责令《中国好声音》停止侵权，法院审查主要从以下因素考虑：（1）主体是否适合；（2）申请人是否有胜诉可能；（3）是否具有紧迫性；（4）不立即采取措施是否可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5）损害平衡性；（6）责令被申请人停止相关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7）申请人是否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裁判原文】

本院认为，“第一，申请人是否是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本案中，根据Talpa公司的授权，浙江唐德公司自2016年1月28日拥有独占且唯一的授权在中国大陆使用、分销、市场推广、投放广告、宣传及以其他形式的开发‘中国好声音’节目的相关知识产权 [包括注册商标G1098388、G1089326；节目名称英文‘The Voice of China’、中文‘中国好声音（Zhong Guo Hao Sheng Yin）’；相关标识等]，用于制作、推广、播放和销售‘中国好声音’节目第5季至第8季，并有权许可他人进行上述使用，授权期限为2016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8日，但该期限被延长、修改或者许可协议被有效地终止的情况除外。同时，Talpa公司明确授权浙江唐德公司在许可期限内，对第三人未经授权使用‘中国好声音’节目相关知识产权的行为以浙江唐德公司名义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据此，浙江唐德公司作为涉及Talpa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许可使用合同的被许可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应有权提出包括本案申请在内的保全申请。

第二，申请人在本案中是否有胜诉可能性。本案中，申请人浙江唐德公司主张上海灿星公司和世纪丽亮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其享有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注册驰名商标权，并构成擅自使用知名服务特有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院认为，该问题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1.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可能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本案中，浙江唐德公司提交的有关商标注册证显示，Talpa公司拥有注册在第9、38、41类包括音乐节目制作、表演等服务上的第G1098388号商标，以及注册在第35、38、41类包括音乐节目制作、演出以及组织音乐活动等服务上的第G1089326号商标。根据Talpa公司的授权，浙江唐德公司获得了上述注册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本案中，申请人浙江唐德公司提出上海灿星公司与世纪丽亮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上述两商标标识的请求，从现有证据来看，上海灿星公司在音乐节目制作宣传等活动中可能使用了完整包含第G1098388号、第G1089326号注册商标图样的标识，而世纪丽亮公司不存在上述使用行为。据此，上海灿星公司存在使用第G1098388号、第G1089326号注册商标及构成侵权的可能性。

2.侵害未注册驰名商标权益的可能性。本案中，申请人浙江唐德公司主张前述节目标识一、二构成未注册驰名商标，且上海灿星公司与世纪丽亮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其享有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未注册驰名商标权益。对此本院认为，节目标识一由中文‘中国好声音’、英文‘the Voice of China’以及V形手握话筒图形组合而成，节目标识二由中文‘中国好声音’和英文‘the Voice of China’组合而成，本院注意到节目标识一、二均含有中文‘中国’和英文‘China’，两节目标识是否符合商标法有关注册商标的规定，尚需在后续诉讼中进一步审理判断，故本院认为在本案诉前保全申请审查阶段，无法对上述两节目标识是否构成未注册驰名商标进行判断。

3.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可能性。本案中，申请人浙江唐德公司主张上海灿星公司与世纪丽亮公司擅自使用‘中国好声音’ ‘the Voice of

China’作为歌唱比赛选秀节目名称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对此本院认为，首先，第1—4季‘中国好声音’作为歌唱比赛选秀节目在中国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该节目诸多设计元素亦具有较高知名度，‘中国好声音’和‘the Voice of China’名称也已具有较高的识别度，结合该模式节目已在全球数十个国家热播的情形，‘中国好声音’和‘the Voice of China’被认定为电视文娱节目及其制作服务类的知名服务特有名称，存在较大可能性。其次，根据Talpa公司与相关公司就制作播出第1—4季‘中国好声音’的授权协议的约定，‘中国好声音’和‘The Voice of China’节目名称权益归属于Talpa公司，且Talpa公司在整个节目制作过程中进行了监督、审核等深度参与，故Talpa公司拥有有关‘中国好声音’和‘the Voice of China’节目名称权益的可能性较大。最后，上海灿星公司在第五季‘中国好声音’以及‘2016中国好声音’歌唱比赛选秀节目的宣传、推广、海选、广告招商、节目制作过程中，可能涉及使用‘中国好声音’和‘the Voice of China’作为节目名称的行为，而世纪丽亮公司在‘2016中国好声音’歌唱比赛选秀节目的宣传、推广、海选、广告招商过程中，可能涉及使用‘中国好声音’作为节目名称的行为。综上，上海灿星公司和世纪丽亮公司的上述行为，存在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可能性。

第三，是否具有紧迫性，以及不立即采取措施是否可能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本院认为，提出诉前保全申请，缘由在于情况紧急，且这种紧迫性表现为不立即采取保全措施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首先，本案涉及歌唱比赛选秀节目的制作和播出，浙江唐德公司提交的材料显示涉案‘2016中国好声音’节目将于2016年6月录制、7月播出，时间紧迫，而可以预计的是，该节目一旦录制完成并播出，将会产生较大范围的传播和扩散，诸多环节都有可能构成对浙江唐德公司经授权所获权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的侵犯，可能会显著增加浙江唐德公司的维权成本和维权难度，甚至难以在授权期限内正常行使权利。其次，在相关公众对名称为‘中国好声音’和‘the Voice of

China’的歌唱比赛选秀节目的模式及特色已有极高认知度的情况下，又出现名称为‘2016中国好声音’的歌唱比赛选秀节目，很可能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也可能会严重割裂名称为‘中国好声音’和‘the Voice of China’的歌唱比赛选秀节目与其节目模式及特色等元素的对应联系，从而存在导致浙江唐德公司后续依约开发制作的该类型节目失去竞争优势的可能性。综上，本院认为如不责令上海灿星公司和世纪丽亮公司立即停止涉案行为，将可能对浙江唐德公司的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第四，损害平衡性，即不责令被申请人停止相关行为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否大于责令被申请人停止相关行为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本案中，首先，责令上海灿星公司和世纪丽亮公司停止涉案行为，仅涉及停止对包含‘中国好声音’‘the Voice of China’字样的节目名称及有关标识的使用，且即使停止对有关节目名称的使用，也不会影响节目更名后的制作和播出，损失数额是可以预见的。其次，如不责令上海灿星公司和世纪丽亮公司停止涉案行为，其制作的‘2016中国好声音’歌唱比赛选秀节目一旦制作完成并公开播出，对浙江唐德公司造成的损失将难以计算。因此，本院认为若不责令上海灿星公司和世纪丽亮公司停止涉案行为对浙江唐德公司造成的损害将大于责令上海灿星公司和世纪丽亮公司停止涉案行为对其造成的损害。

第五，责令被申请人停止相关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对于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考量，在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主要需考虑是否对消费者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损害。本案中，责令上海灿星公司和世纪丽亮公司停止涉案行为可能仅涉及上海灿星公司和世纪丽亮公司的经济利益，没有证据证明将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担保金额和担保形式的确定，需要综合考虑申请人胜诉可能性的高低及被申请人停止相关行为可能遭受的损失等因素进行判断。本案中，浙江唐德公司提出，考虑情况

紧急，先期提供1亿3千万元的现金担保，后续再以保险公司出具的1亿元责任保险担保函置换已向本院提交的1亿元现金。本院认为，浙江唐德公司提出的上述担保金额和担保形式符合本案要求，可以允许。2016年6月20日，浙江唐德公司提供的1亿3千万元现金已汇至本院，担保条件已满足。同时，在本裁定执行的过程中，如有证据证明上海灿星公司和世纪丽亮公司因停止涉案行为造成更大损失的，本院将责令浙江唐德公司追加相应的担保。浙江唐德公司不追加担保的，本院将解除保全。”

【案例来源】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世纪丽亮（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诉前保全民事裁定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73行保1号】

二、诉讼行为保全应如何提出和解除？

诉讼中的“行为保全”到底是怎么回事？

【阅读提示】

行为保全制度是2013年1月1日施行的《民事诉讼法》中新增的一项制度，根据该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行为保全制度与一般理解的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和冻结等保全措施不同之处在于，保全内容为“要求协助执行对象履行作出一定积极行为义务，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消极义务”。

本文对行为保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可供参考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典型案例和裁判要点梳理汇总如下：

（一）诉讼行为保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行为保全】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现行民事诉讼法对行为保全问题未作规定。侵害知识产权等案件有时需要禁止当事人作出某种行为，或者要求其作出某种行为，以制止侵权发生，防止损害扩大。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法律作了相关规定。

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在财产保全的基础上增加了这方面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诉前行为保全的担保】

……申请诉前行为保全的，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法发〔2018〕9号】

第十五条【执行内容不明确的执行部门的督促】

执行机构发现本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内容不明确的，应书面征询审判部门的意见。审判部门应在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执行机构可层报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

执行内容不明确的生效法律文书是上级法院作出的，执行法院的执

行机构应当层报上级法院执行机构，由上级法院执行机构向审判部门征询意见。审判部门应在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上级法院的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上级法院执行机构层报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

执行内容不明确的生效法律文书是其他法院作出的，执行法院的执行机构可以向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执行机构发函，由该法院执行机构向审判部门征询意见。审判部门应在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执行机构层报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请求停止专利权侵害行为】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临时保护措施】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 【诉前禁止令】

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1号】

第三十条 【著作权诉前禁止令的适用条件】

对2001年10月27日前发生的侵犯著作权行为，当事人于2001年10月27日后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证据保全措施的，适用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采取诉前措施，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办理。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2号】

第十六条 【临时保护措施】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时或者诉讼中，提出先行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先行作出裁定。前款规定涉及的有关申请、证据提交、担保的确定、裁定的执行和复议等事项，参照本司法解释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补交费用】

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的案件，申请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缴纳费用。